

附件 1

秸秆禁烧火点认定标准

- (一) 凡是焚烧农作物秸秆的，一律按着火点认定；
- (二) 连片焚烧的，每 5 亩按 1 个着火点认定；
- (三) 堆积条状焚烧的，每 5 米长按 1 个着火点认定；
- (四) 凡因焚烧秸秆而烧死烧伤树木的，不论大小，一颗按 1 个火点认定；
- (五) 凡在田间地头焚烧秸秆杂草混合物的，一处按 1 个着火点认定；
- (六) 在辖区交界地带发生焚烧，界定有异议的，由交界方均摊着火点数。
- (七) 对在集中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出现的焚烧秸秆行为，同样按照禁烧期间的火点认定标准予以认定，认定结果纳入全年禁烧考核统计中。

附件 2

高庄镇 2021 年夏季秸秆禁烧包抓任务分解表

村名	包抓领导	联系方式	包村同志
聂冯	施斌	18329409901	胡群立 13289410198
芦家	郭涛	13700203568	高伟 13488078770 刘娟 18991049888
高庄	穆永强	13772608618	杨珺 13892013165 包子君 18991024621
王家堡	亢小军	17791001778	何昭 18681970513
寿平	席海利	13892922587	田冬 18691049234 王栋 18291020130
新庄	赵小静	13772608618	袁宏民 15332201093 白艳琦 13772622518
费家崖	屈育生	13992070135	王富斌 13186243112 刘西强 13488072318
阜下	刘文娟	18791508567	林辉 13720509872 刘社良 13892021180
金田玉	侯薇	15991017398	刘小育 13991013989 孙园 13060361385